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283.44 万元，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元）	收到补贴时间	发放主体	获得补贴原因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	2021 年 5 月 25 日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零余额专户	知识产权奖补经费
	889.96	2021 年 5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	三代手续费返还
	45,000.00	2021 年 6 月 4 日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支出户存款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00,000.00	2021 年 6 月 17 日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发社保专户	民营企业留温补助
南京奥宁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38,100.00	2021 年 6 月 17 日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政府扶持资金
芜湖奥康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 年 4 月 20 日	芜湖市镜湖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扶持资金
	30,000.00	2021 年 4 月 20 日		
	533,104.00	2021 年 4 月 20 日		
杭州奥康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87,000.00	2021 年 7 月 16 日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闸弄口街道办事处	2020 年产业扶持资金
杭州奥杭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563,600.00	2021 年 7 月 16 日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闸弄口街道办事处	2020 年产业扶持资金
合计	2,834,413.96	-	-	-

备注：上述政府补助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